**《厦门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争议仲裁规则（征求意见稿）》制定说明**

**一、规则制定背景**

厦门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厦仲”）于2007年成立全国首家知识产权仲裁中心，2020年又在前者基础上成立知识产权仲裁院，目前拥有128名具有知识产权专业背景的仲裁员，可供当事人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选定。为探索知识产权仲裁服务的新模式，充分发挥多种专家辅助办案的技术查明机制的优势，构建知识产权仲裁中的法律和技术双重支撑体系，厦仲决定制定专门的知识产权争议仲裁规则。

**二、规则制定思路**

厦仲已于2020年7月公布施行了新的《仲裁规则》，《知识产权争议仲裁规则》（以下简称“知识产权规则”）系在其基础上制定，是2020版《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和特别规定。知识产权规则包括正文和附录，正文共二十六条，附录共九个部分。知识产权争议相较于其他民事争议而言，其突出特点是法律问题与技术问题相互交织，本次知识产权规则在制订时，主要围绕以下制定思路展开：1.细化规定当事人聘请的专家证人、仲裁庭的审理措施及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为知识产权纠纷审理提供多样性选择。2.借鉴技术调查官制度，新增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借鉴域外特有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制度，引入实验、勘验程序，确保仲裁程序更加透明、审理方式灵活多样。3.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的行政处理与仲裁审理的有机衔接，开创知识产权调解的仲裁确认制度。4.针对展会和海关等特殊场景下的知识产权争议提供仲裁解决方案。

**三、规则所涉重、难点问题**

**（一）关于受案类型**

知识产权规则第三条通过正向列举及排除适用的方式对知识产权争议的受案类型予以划分，其中第（一）款正向列举的争议类型参考最高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20年版）所列的第五部分“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三级案由名称，但未将该规定中的与“知识产权权属”相关的案由以及非财产权益纠纷列入，此项考虑是基于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与知识产权即非物质性知识或其他信息的利益保护没有直接关系，且一般涉及公共利益，主要是行政违法行为，故未将该部分争议列入受案类型。知识产权规则所采用的分类办法是否科学？会否产生分类不清的情形？有无更好的建议？

**（二）关于当事人的证明责任**

为了使原本仅适用于诉讼程序或者行政程序的法律条文可以适用于仲裁程序，知识产权规则第十五条吸收并转化了四部单行法中涉及证明责任的规定。虽然本条各款均规定了证明责任，但实际上原法律条文规定各项证明责任的出发点或承担证明责任的方式并不相同。如《著作权法》《商标法》规定证明责任是出于合法来源抗辩；《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则是出于现实需要而规定举证责任的倒置或减轻。这样规定在一起是否合理？另外在形式和逻辑上，以“款”的形式规定是否合理？原法律条文均由两款组成，本条吸收后将“两款”变为“一款”，是否会存在形式臃肿、逻辑不顺的情况？

**（三）关于会员仲裁**

在法人和行业协会的日常活动中，仲裁常被用来解决法人成员或协会会员之间的争议，相较于诉讼而言，仲裁的灵活性和保密性使其更适合解决此类商业纠纷。考虑到法人成员和协会会员的仲裁便利性，知识产权规则第二十一条创新性地提出了会员仲裁条款，即法人章程及行业协会组织等章程中订立有仲裁条款的，因执行该章程所发生的争议或争议发生在与该章程有关的成员之间，其成员可以根据该章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但目前会员仲裁条款存在一定争议，设置会员仲裁条款是否有依据？

**（四）关于特定场景下的知识产权争议的快速解决程序**

厦门已经成为国内知名的会展城市，同时也作为一个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针对因展会展览、展销、交易等行为而引发的知识产权争议问题或因海关边境措施事件而引发的知识产权争议问题层出不穷，亟需争议解决方案。知识产权规则为此类争议提供仲裁解决方案并形成争议解决快速程序条款，此种仲裁解决方案是否契合市场主体需求？能否切实达到快速解决争议的效果？

**（五）关于规则的体例**

各条款之间的顺序如何设置更为合理？如第十二条行政裁决的仲裁衔接、十三条调解协议的仲裁确认属实体性规定，但目前穿插在程序性规定之中。是否还有更多的体例的调整建议？

**（六）关于收费**

考虑到知识产权争议的特点以及仲裁与调解、行政之间的有机衔接，通过对同类仲裁费收费金额与诉讼费收费金额进行对比，知识产权规则区分案件类型收费。对于知识产权规则第三条项下的案件类型，适用厦仲确定的收费标准计费；对于行政裁决的仲裁衔接案件，参照一审法院收费标准计费，但考虑厦仲处理案件的成本，在知识产权规则附录对于标的额较小的案件设置最低收费标准；对于调解协议的仲裁确认案件，适用厦仲确定的收费标准的一半计费。区分案件类型计费是否科学合理？对于相应的金额设置是否有其他更好的建议？